

義守大學學生赴海外交換研習甄選辦法

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 年 3 月 04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11 月 18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6 年 4 月 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鼓勵學生至海外交換學校進行交流學習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學生赴海外交換研習甄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出國研修地區不包含中國大陸、澳門地區。

第二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外語能力須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；如交換學校未有外語能力規定，則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。
- 三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百分之六十，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者。
- 四、延修生、休學學生及當學期畢業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繳交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表(含具結書)乙份。
- 二、中、英文歷年成績單各乙份(中文成績單須含前一學期排名百分比)。
- 三、前條第二款之有效期間內語言測驗成績影本乙份。
- 四、中、英文自傳各乙份。
- 五、中、英文研習計畫書各乙份。
- 六、教師推薦函二封，含系(所、班)主任推薦函；研究生須包含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。
- 七、交換學校所要求之文件。
- 八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
第四條 交換生研習期限不得低於一學季或一學期，最長以一學年為限。

第五條 為甄審學生赴海外交換研習，設學生赴海外交換研習甄選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選審查委員會)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第六條 交換生出國研習申請、審查程序及名額如下：

- 一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按交換協議公告交換生作業訊息，申請人於截止報名前將應備資料送交所屬系(所、班)。
- 二、申請人系(所、班)就申請人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，並由系(所、班)主管於申請表簽核。
- 三、申請人系(所、班)將前款資料送交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彙整，由甄選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，必要時得舉行口試。
- 四、正取生因故出缺時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五、各項交換生之名額及學雜費、住宿費按各交換協議或交換學校之公告。
- 六、本國籍學生得配合申請教育部海外研習相關辦法之補助。

第七條 交換生之學籍及相關規定事宜如下：

- 一、獲選學生之入學申請事宜，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協助辦理。
- 二、交換生取得入學許可後，須自行完成護照、簽證、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，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。
- 三、交換生在國外研習期間，須維持本校學籍，不得辦理休學；返國後須完成本校學位。
- 四、交換生應依本校會計處規定繳交每學期之學雜費。申請出國研習一年者，第二學期得委託他人代理註冊及繳費。
- 五、出國前應填寫「義守大學學生赴國外選修課程申請表」，依照就讀之系(所、班)規定檢附課程綱要，完成簽核程序。出國後若因交換學校課程異動等特殊原因，導致原擬修課程異動，學生應針對異動課程再填寫申請表，即時回傳就讀之系(所、班)審查。惟課

程學分抵免之承認，應以交換學校提供之正本成績單做為抵免依據。出國研習超過一學期(季)者，第二學期(季)及之後所選課程之學分承認抵免申請作業，比照辦理。

- 六、學分認定權限由所屬系(所、班)認定，通識課程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。如因學分抵免問題致無法如期畢業者，由學生自行承擔。
- 七、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。研習期限屆滿後，應返回本校接續完成修讀學位。
- 八、出國前須檢附健康檢查表，其健康狀況須符合交換學校之入學規定。
- 九、交換生應於確定出國研習前一個月內與本校訂定行政契約書。
- 十、學期(季)結束後三十天內應繳交心得報告書，將檔案回傳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。
- 十一、具役男身分之交換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返國後須於二週內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報到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返校手續單上所有流程。

若交換生未遵守前項各款規定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八 條 | 交換生返校後應出席本校相關留學宣導活動。 |
| 第 九 條 |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 十 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 |